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652號

原告 蔡承霖

訴訟代理人 周雅玲律師

被告 徐湘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本件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業於民國113年12月16日宣示辯論終結，並定於114年1月9日宣判，茲因本件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有再行審理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謝宜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
書記官 陳俞瑄